

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 项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间部分）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欧博城东-4 地块，环评阶段设计情况：建设住宅楼、商业网点、物业及社区用房、幼儿园、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等。本次环保验收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设备间部分。

2015 年 5 月 22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4]0065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已对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博城东-4 地块房地产项目阶段验收四次：2015 年 6 月 4 日大东市环境保护局以审环保大东验字[2015]0443 号对 1#~5#、14#~16#、25#、26#、28#住宅楼进行了第一次环保验收，2015 年 12 月 9 日大东市环境保护局以审环保大东验字[2015]0569 号对 11#、12#住宅楼进行了第二次环保验收，2016 年 1 月 8 日大东市环境保护局以审环保大东验字[2015]0044 对 13#、17#、19#、20#住宅楼及 21#~23#商业楼进行了第三次环保验收，2017 年 9 月 11 日大东市环境保护局以审环保大东验字

[2015]0021 号文件对 7#~10#、18#、22#住宅楼及 27#商业楼进行了第四次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间。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筹备，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启动并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注册资金 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通过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认定考核，并颁发 CMA 计量认定证书，具有 CMA 资质，具备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资格。是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审核通过的环境检测机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研究机构。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以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为质量方针，致力于成为具有前瞻眼光的行业领跑者。拥有“辽宁省环保厅备案企业”、“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等多项企业荣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扩项，检测能力已达 1000 多项。公司设有仪器室、天平室、药品室、监测室、理化分析室、微生物室、嗅辨室等科室。实验室配备有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包括利曼的吹扫捕集、ICP、岛津气质联用仪、谱析原子吸收仪、吉天原子荧光仪，并且拥有先进的质量运行体系。充分具备承接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大气降水、公共卫生、TVOC 检测等能力。中咨华宇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其中 80%以上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是一家名副其实的高学历、高科技服务机构。

受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负责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调查报告。2018 年 7 月 3 日，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通过了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富力（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专门负责环保工作人员。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相关环保要求。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①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无组织排放的 NO_x。

项目设置地下一层停车场，停车场总泊位为 1390 个。设置送风机房 16 个，排风机房 14 个，排气口 9 个，排气口位于小区内，已做景观化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停车场进口（出口）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②噪声

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进、排风机房、泵房、换热站、变电所以及电梯机房等。设备置于封闭且安装吸声材料的设备间内且未在主体建筑物下方，对设备位置进行了合理布置，并对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降噪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7dB（A）~5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1.6dB（A）~43.7dB（A）。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③敏感点环境质量

对距离水泵房最近的 17#楼一楼西侧住户室内进行了环境噪声及振动监测，昼间噪声值为 39.8dB（A）~48.1dB（A），振动为 51.38dB~52.66dB。夜间噪声值为 40.8dB（A）~46.0dB（A），振动为 50.47dB~51.06dB，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中“居民文教区”标准限值。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